

政府采购政策

附件 1：（符合政策要求的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杞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杞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1.6%甲维·氯虫苯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或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力克(河南)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17%唑醚·氟环唑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或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科银农业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7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1.2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或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孟州市华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苏云金杆菌悬浮剂（8000IU/微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或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省金鑫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99.8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杞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或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服务商为河南盛世丰仓科

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2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4.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处电子章）：河南盛世丰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